

恶意诉讼危害严重,不但侵犯了受害人的合法财产,还欺骗了国家司法机关,将司法活动变成了诈骗行为的一个“有效工具”,使司法权威受到极大损害

恶意诉讼立法缺失 “自己告自己”频发

黎伟华

近年来,恶意诉讼一直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非常突出。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长安东专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规定恶意诉讼侵权责任的立法建议》,建议规定恶意诉讼的侵权责任,通过统一立法,促使司法工作协调统一。

在恶意诉讼中,虚假诉讼是最典型的表现形式,是指当事人出于不合法的动机和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滥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或者裁定的行为。

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虚假诉讼现象在我国有快速上升的趋势,正严重地挑战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被告自己告自己”

2008年以来,最典型的虚假诉讼的案例当属浙江省玉环县法院查办的一对夫妻疯狂“制造”多起假案,规避法院正常执行工作的案件。

玉环县有一对夫妻周某、叶某,他们因为部分债务没有履行,其所有的两处房屋被法院裁定拍卖。

收到法院的裁定通知后,周某、叶某“组织”了大量“原告”起诉自己,数量之多、金额之大不同寻常。以周某为被告、叶某为被告以及两人共同为被告的案件合计53起,总金额533万余元。

玉环县法院及时对债权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原告人大多为亲戚朋友或者邻居。甚至还有家住贫困山区的“债权人”拥有18万元的债权。法院发现,尽管欠债相差多年,但许多欠条竟是从一个笔记本上撕下来的。在周某、叶某的家里,法院发现了周某

夫妇与他人串通,虚假起诉的大量证据,甚至起诉状就存在他们家的电脑中。

事情的原委竟然是“被告自己告自己”,目的在于转移即将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房产。最终,制造多起虚假诉讼的周某夫妇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事实上,浙江玉环县周某夫妇制造的虚假诉讼,只是众多虚假诉讼案件的一个典型代表。类似这种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合谋编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非法侵占或损害第三人财产或权益的诉讼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已是普遍现象,并有急剧上升的趋势。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对虚假诉讼现象进行了调研,调研显示,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近90%的办案法官都表示曾接触过此类案件,有80%的法官认为此类案件将逐年递增。而此类案件多发于亲朋好友间,双方当事人配合默契,往往是以调解结案。

一般而言,恶意虚假诉讼大多发生于财产纠纷案件中,无外乎以下几种形式:

——通过虚假民间借贷转移离婚财产

——通过虚假民间借贷转移企业财产规避破产风险

——通过虚假民间借贷转移即将被法院执行的财产

——通过虚假诉讼认定驰名商标

这类诉讼的危害和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它不但侵犯了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同时还欺骗了国家司法机关,将司法活动变成了诈骗行为的一个“有效工具”,使司法权威受到极大的损害。

立法缺失让其“乘虚而入”

社会诚信的缺失是导致虚假诉讼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些人不顾诚实守信的基本社

会道德标准,借助诉讼的合法外衣,牟取不正当利益。更有一些人看到这种行为屡屡得手,也纷纷进行仿效,导致这类案件呈上升趋势。

立法空白导致的惩罚不力,更助长了这类诉讼的蔓延趋势。

不论是我国的刑事法律还是民事法律都没有专门针对虚假诉讼的惩戒条款,司法实践中,因为虚假诉讼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例更是屈指可数,“高回报,低风险”是虚假诉讼愈演愈烈的缘由。

首先,从刑事法律看,虚假诉讼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目前在理论界和实务界看法不一。在司法实践中,各地司法机关掌握的定义和量刑标准也不尽相同。

一种观点认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虚假诉讼行为不构成犯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比照诈骗罪定罪,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虚假诉讼提供了虚假的证据,应该以妨害作证罪和伪造证据罪处理。

而现行刑法对于虚假诉讼并没有规定具体的刑事责任,刑法第六章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没有关于虚假诉讼犯罪的规定,而305条规定的“伪证罪”主要适用于刑事诉讼领域,第307条规定的“妨害作证罪”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也不能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伪造证据的行为予以刑罰。

总的来看,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还缺乏明确规定。

其次,从民事法律看,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将虚假诉讼等恶意诉讼行为确定为侵权行为的一种。

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由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梁慧星教授分别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中,都将包括虚假诉讼在内的恶意诉讼行为列为数种侵权行为之一,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可见恶意诉讼行为已经引起

了法学界人士的高度关注,令人遗憾的是,在正式颁布的草案中,恶意诉讼行为并没有出现在侵权行为法中。

我国目前的民事法律条款中,只有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可以套用:“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缺乏直接、有力的法律规定,使得惩罚虚假诉讼的行为“无法可依”。

最后,从民事诉讼法的角度看,相关制度的缺陷,也为虚假诉讼提供了可能。

因为自愿原则是我国民事诉讼调解的原则之一,法官一般处于中立地位,不主动调查了解案情。法院作出判决尤其是调解结案,主要依据的是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事实。如果原告与被告串通一气,会给法院的甄别带来一定的难度。

法院对于虚假诉讼人只能套用《民事诉讼法》第102、104条的相关规定,对于“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只能作出15日以下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加大了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个人的罚款额从1000元提高到10000元,对单位的处罚最高可达30万元,但处罚只针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以及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两类行为规定的处罚,而对于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行为仍然缺乏制约。

而实际上,妨害民事证据条款的立法本意,主要是确保诉讼的正常进行,并不是针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制裁手段。

一个法院的经验还远远不够

据悉,为了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浙

江省玉环县法院先行一步,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并专门制定了《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展开了“司法打假”。同时,玉环县法院联合玉环县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共同出台了《关于查处虚假诉讼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对于刑法第307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作出规范。

刑法30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该意见规定,涉案的债权债务全部虚假,且金额为7万元以上的;涉案的债权债务部分虚假,且虚假部分金额满8万元的;因虚假诉讼行为导致法院已经作出了错误判决,调解或者执行,且虚假金额满2万元的等都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这一认定标准是我国地方司法机关的“首创”,在一定程度上为立法遏制虚假诉讼提供了实践经验。

但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制止这种危害司法公正的做法,尚需要完善立法,从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和加强全社会诚信教育入手。多管齐下,方能奏效。如何预防恶意诉讼的发生,并惩戒恶意诉讼的提起者,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黄学军建议在侵权责任法等民事实体法中对恶意诉讼行为作出明确的界定。她说,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对恶意诉讼行为作出了规定。我国目前由学者参与起草的《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也将恶意诉讼列为17类侵权行为之一。她建议正在制定的侵权责任法应明确恶意诉讼是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明确规定恶意诉讼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和责任范围。

助你维权

非因工患病能要求用人单位付医疗费吗?

我的叔叔李某自河南来京务工,在一家饭店从事厨师工作。在一次外出买菜之后,叔叔出现持续发烧症状,后经诊断为急性肺炎,入院治疗。由于叔叔没有医疗保险,治疗期间,家里人都希望饭店能为他支付部分医疗费。但饭店称叔叔属非因工患病,饭店无需承担责任。请问,饭店应该承担我叔叔的医疗费吗? 读者:秦凯峰



不上保险 就给医疗费

漫画 李法明

秦凯峰: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办理医疗保险。从你描述的情况看,饭店应当为你叔叔李某上医疗保险,但却没有尽到相应的责任,因此在李某生病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饭店就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予以支付。

具体说,由于李某在北京打工,所以应该依据北京的相关规定来处理。《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1)在北京市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应当为其招用的外地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2)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人本不缴费,全部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以上一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按2%的比例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1.8%划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0.2%划入大额医疗互助资金;3)外地注册的用人单位在北京用工的,如果其没有在注册地参加医疗保险,应当在北京为外地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费;4)如果用人单位没有足额缴费的,农民工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支付。外地农民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区、县或者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举报。因此,该饭店应该按有关医疗保险的规定为你叔叔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宏宏伟)

公司应该向我支付多长时间的加班费?

2006年,我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我在该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工作,月工资2000元,合同期为两年。但是,合同期结束后,该公司又主动与我续签了1年的劳动合同。

去年10月,该公司因业务减少,经跟我协商解除了我们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向我支付了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但是,2008年上半年我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公司经常要求我周末加班,我认为该公司还应该支付我加班费,就向该公司提出了要求。经与该公司协商,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告诉我,该公司只有我加班6天的记录,因此,只能给我发6天的加班工资。但是,我自己的记录是加班40天。为此,我想通过法律途径讨要我的加班费。

请问,该公司应该支付我多长时间的加班费? 读者:鹿明海

鹿明海: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根据上述规定看,如果该公司安排你加班,就应该支付你相应的报酬。

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而且在实践中,由于加班费引起的劳动争议,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往往都是需要主张加班费的一方来举证。因此,你要举证证明你加班的事实。现在,该公司已经承认你加班6天的事实,你还需要找出证据证明你加班34天的事实才有可能胜诉;如果你没有证据,劳动仲裁机构或法院很难支持你的请求。(李林)



法院成功调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系列案件

3月17日,黄岐法庭法官向农民工发放被拖欠的工资款。2008年8月以来,福建省连江县黄岐法庭先后受理了49起因船主拖欠农民工工资、货款系列案件,涉及当事人200多名。为保护农民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庭提前介入,耐心调解,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变卖船只等方式优先清偿了农民工工资。 新华社记者 郑良根

鞍山:警方试行户籍办理“绿色通道”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炳坤 陈光明)辽宁省鞍山市公安局近日试行多项便民户口办理的新举措,方便群众开辟“绿色通道”。

据试行这些新举措的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分局介绍,该局社区警务科近期在“公安民警进万家活动”中,走访收集群众对社区警务的意见和建议,并紧密结合信息化建设,制定推出了户籍窗口便民服务的多项措施。

这些举措包括:提供新生儿姓名信息查询服务,以避免新生儿父母起名时与他人重名引起不便;提供市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服务,市民迁移户口只须到迁入地派出所直接办理;允许新生儿落户集体户口,使外地人才在鞍山能安心工作,其子女能顺利入学等。

在不少地方,“民告官”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较小,为此上海静安区出台《行政机关领导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要求涉案行政机关领导必须出庭应诉。3月16日,当地公安分局局长首次出庭应诉,并认为此举“可以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表示今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更要慎重

不满处罚“民告官” 局长应诉区长旁听

李鸿光

邻里因琐事动手打架,警方接警后赶到现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动手的一方作出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不料,处罚决定让冲突双方都不满;打人方认为处罚过重,被打方认为处罚过轻。双方分别将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告上法院。

3月16日,上海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民告官”案件。引人注目的是,与原告方在法庭上“对峙”的是被告静安区公安分局局长薛小明,这是他首度代表分局坐在被告席上应诉。而在法庭旁听席旁听的,有静安区区长张仁良和5名副区长,还有诸多区辖内行政机关“一把手”。这是自2008年9月,静安区行政机关领导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出台之后,首起区长旁听的案件。

86岁的冯老汉和汪女士一家是多年的邻居,但两家积怨颇深。

去年8月12日中午,汪女士端着一塑料盆西瓜皮到室外垃圾桶倒掉,这时冯老汉的妻子宋老太正在打扫公用部位的积水,部分污水沾到汪女士腿上,两人遂发生争执。冯老汉闻声出来,双方争执升级并发生肢体冲突,冯老汉的额头被塑料盆击出出血。后

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处理。去年12月18日,静安公安分局认定汪女士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对这个处罚结果,冯老汉和汪女士均表示无法接受。去年12月31日和今年2月20日,冯老汉和汪女士分别将静安公安分局告上法院。法院查明公安机关在调查处罚汪与冯两邻居殴打中,于2008年12月18日对汪女士的处罚,是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作出的。法院认为,针对汪女士律师声称汪女士打冯老汉是过失的观点,是混淆了刑法上的故意和过失的观点,治安管理处罚法上没有故意或过失之分。汪女士殴打超过60周岁的老人,具有从重处罚的条件。考虑到双方邻里纠纷所引发,只对汪女士处以行政拘留10天,而不是15天。同样,冯老汉认为处罚过轻,要求对汪女士女儿等一并处理,也没有事实依据。

整个庭审延续了4个小时,静安公安分局局长薛小明始终在被告席上正襟危坐,他不仅准备了大量书面材料反驳原告代理人的

代理意见,还搬出许多法律条文据理力争。

法院最终判决,公安机关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经过合议庭评议后,法院驳回冯老汉要求撤销涉案的行政处罚决定;驳回汪女士要求撤销涉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席上的静安公安分局局长薛小明,第一次亲自出庭应诉。他说,行政首长出庭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是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从中可以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更要慎重。

参加庭审的薛区长也表示,参加此次庭审,区领导班子成员感受到了现场气氛,将有助于强化辖区区内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意识,让政府能够更好地接受百姓的监督,及时纠正不足之处。“如果告到区政府,我也会出庭应诉”。

据了解,自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类“民告官”案件逐年增多;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涉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较小。为此,静安区政府颁布了《静安区行政机关领导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规定》,其中规定:以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等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其涉案的行政机关领导须出庭应诉。

女职工怀孕生育诸多权利受保护

乔学慧

怀孕女工不能随便“炒鱿鱼”

案例:王英自2008年1月到北京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单位不得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王英不得怀孕生育,否则企业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2008年8月,王英怀孕,公司以事先约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王英不得怀孕为由将其辞退。2008年8月,王英申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试用期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支持了王英的申诉请求。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维持了劳动仲裁的裁决。

法官释法:《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

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40、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障法》第26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在王英怀孕期间,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即使是劳动合同到期了,如果王英尚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单位也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是顺延至以上三期结束为止。

同时,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的工资成本,具有强制性。企业不得通过和职工约定的方式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本案中,该企业以合同约定为由试图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企业在王英怀孕的时候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且也必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女职工生孩子费用谁来掏

案例:张丽为北京某国有企业职工,单位只为其缴纳了工伤、医疗、养老、失业保险,没有为其缴纳生育保险。2008年7月,张丽怀孕产子,在医院花费各项费用共计5280元。张丽将单位告上法院,要求单位为其报销生育所花费的费用。

法官释法:生育保险是国家专门对怀孕、分娩女职工给予一定保障而设立的一种

保险。《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规定“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制定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目前,全国各地对女职工生育费用的问题没有统一规定,但基本都规定由单位或者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女职工生育费用。

从上述案件看,由于张丽是北京市一国企的职工,根据《北京市生育保险条例》的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与与之形成劳动关系且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生育保险。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企业按照本规定的标准支付。”张丽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应当在限额内由生育保险予以报销。除了可以报销生育医疗费用之外,张丽还可以依据《条例》的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其他费用。张丽所在的单位没有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用,所以单位应该按照该《条例》的规定为其支付相关费用。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北京市生育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仅是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企业

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非本市户口职工的生育待遇不能参照此规定执行。

下岗职工还有生育保险吗

案例:李丽原为一名国有企业的职工,2000年下岗。单位每月为其发放300元的基本生活费。2007年,李丽生完孩子后到厂里报销医疗费,并要求领取生育津贴。但单位一次性给了李丽500元就解决了,还声称单位没有义务给她报销费用,这500元也是考虑到她的困难,照顾她的。单位的此种行为有法律依据吗?

法官释法:生育保险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的合法权益不因生育而受影响。因此,所有在在职的适龄女职工在其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后,可以合法地要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下岗女职工作为女工中的特殊人群,虽然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正常就业,但是和其他正常就业的女职工一样,是和单位具有劳动关系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规定为其上生育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保证下岗职工在生育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所以,不管是在岗职工还是富余人员、下岗的女职工,只要生育了,都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产假和产假期间有权享

受的相关待遇。

没结婚生孩子可以享受生育待遇吗

案例:小王和男朋友2005年从老家一起来到北京打工。2006年春节两人回老家按照当地风俗举办了结婚典礼,因为小王当时未达到法定婚龄,就没有办理登记手续。2007年底,小王怀孕了,并于次年顺利生下一个男孩。小王休完产假回单位上班要求报销生育费用时,却被告知,因她未办理结婚登记,属非婚生育状况,单位不能为其报销生育的费用,其休期间也不发放工资。

法官释法: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15条规定:“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原劳动部关于《女职工非婚生育时是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问题》的答复中也指出:“女职工非婚生育时,不能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其需要休养的时间不应发给工资。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由企业行政方面酌情给予补助。”因此,女职工在非婚生育休产假期间,单位可以不予发给工资。由此可见,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是以建立合法婚姻关系、符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为前提的。本案中,小王和男友虽然办理了结婚仪式,但从未办理结婚登记,两人的婚姻并不受法律保护,因而其目前的状况依然属于非婚生育,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单位不向其支付工资是有法律依据的,小王也无法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